

# 法律系

## 課程規劃表及 畢業尚缺學分

查詢流程

# 1. 進入教務系統查詢課程規劃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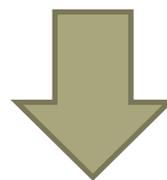
## 2.查詢畫面依照條件篩選

查詢畫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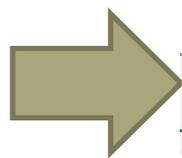
部別代碼：	B 大學部	▼
組別代碼：	00 不分組	▼

清除	查詢	
系所代碼：	11 法律系	▼

篩選條件設定後按**查詢**即可出現當年度課規



點擊綠色部分即可下載檔案



課程規劃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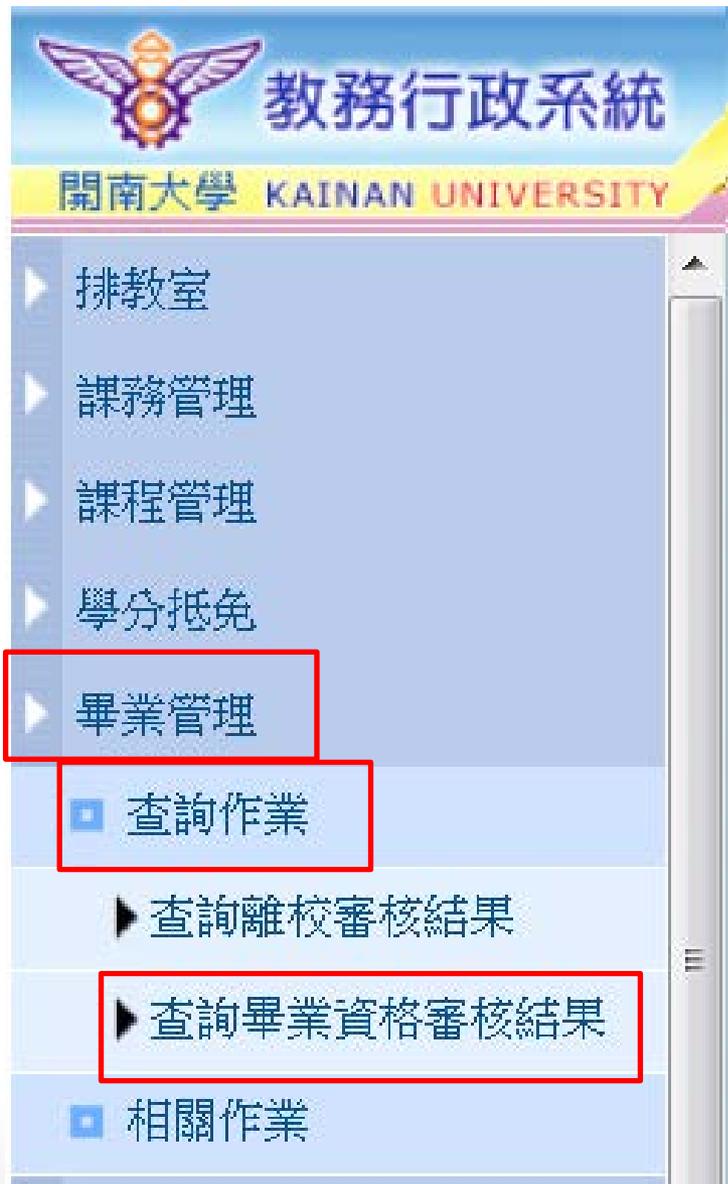
[108學年度課程規劃表.pdf](#) 20191224

### 3. 參照課規備註第1點可知應修習學分

備  
註

1. 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。其中包括：本系「專業必修課程」64 學分、「專業選修科目」16 學分；「通識教育課程」28 學分。「公益服務」2 學分、「勞作教育」2 學分，「自由選修學分」16 學分，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、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(不含通識課程)。
2. 「通識教育課程」需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並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。
3. 「學習護照」課程為必修零學分，合格後，始得畢業。(依開南大學「學習護照」課程施行辦法)。
4. 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「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5. 實習學分，依開南大學法律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辦理。
6. 本校人文社會學院開設之整合課程，不列入畢業學分(包含法學緒論、民法概要、商事法)計算。
7. 本課程於 108 年 05 月 21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 108 年 05 月 21 日教務會議核備。

# 4. 進入教務系統查詢畢業資格審核



# 5.查看自己畢業尚缺學分

校定必修課程

專業必修

專業選修

通識課程

重覆修習科目

## 校定必修課程

課程類別	課程歸屬	課程編號	課程名稱	必選修	學分數	成績	本系審核	備註
校定必修	--	B8110000243	勞作教育二	必	1		通過	
校定必修	--	B8110000242	勞作教育一	必	1		通過	
校定必修	--	B8110000222	公益服務一	必	1		通過	
校定必修	--	B8110000223	公益服務二	必	1		通過	
校定必修	--		學習護照			應修6次(每4點為1次)，已修7次	通過	
校定必修尚缺如下：								
勞作教育：0次				公益服務：0次				
學習護照：0次								

## 通識應修學分如下：

語文表達領域	本國語文學門：	應修 2學分 尚缺 0 學分	科學知覺領域 (學門任選)	資訊教育學門：	
	外國語文學門：	應修 4學分 尚缺 0 學分 (註)		自然科學學門：	應修 4學分 尚缺 0 學分
社會實踐領域 (學門任選)	憲政法治學門：	應修 4學分 尚缺 0 學分	人文涵育領域 (學門任選)	生命科學學門：	
	社會科學學門：	應修 4學分 尚缺 0 學分		歷史研究學門：	應修 4學分 尚缺 0 學分
	通識自由學分：	應修 10學分 已修 6 學分 尚缺 4 學分		人文藝術學門：	
				體育：	應修 2科 尚缺 0 科
				軍訓：	應修 0科 尚缺 0 科

# 開南大學法律學系課程規劃表

(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06/07/04

## 6.範例- 106年度 課程規劃表

畢業128學分  
專業必修62學分  
專業選修14學分  
通識28學分

通識教育課程 (至少應修28學分)	領域	涵蓋學門
	語文表達 (6學分)	●本國語文學門2學分 ●外國語文學門(大一英文課程)4學分 註： 1.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特殊學生僅能修「大一必修英文」課程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，如：日語、泰語、越語、韓語...等外國語文課程。 2.其餘系所學生外語學門課程皆修「大一必修英文」課程4學分。
	科學知覺 (學門任選4學分)	●資訊教育學門 ●自然科學學門 ●生命科學學門
	社會實踐 (學門任選4學分)	●憲政政治學門 ●社會科學學門
	人文涵育 (學門任選4學分)	●歷史研究學門 ●人文藝術學門
	軍訓	軍訓：選修0學分，可折抵役期
	體育	日間部體育：1.必修體育課程為0學分，共修習2門(體育一、體育二) 2.選修體育課程(休閒體育)至多修習1門(2學分，可計入通識自由選修學分) 進修部體育：必修體育課程為0學分，共修習2門(體育一、體育二)
<b>通識自由選修 10 學分(限修通識教育課程)</b>		

課程	第1學年		第2學年		第3學年		第4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服務學習 (必修)	勞作教育一1	勞作教育二1	公益服務一1	公益服務二1				
必修課 62學分	民法總則4	民法債編總論(-)3	民法債編總論(二)3	民法債編各論4	民事訴訟法(一)3	民事訴訟法(二)3		
	憲法(一)3	憲法(二)3	行政法(一)3	行政法(二)3	刑事訴訟法(一)3	刑事訴訟法(二)3		
	刑法總則4	刑法分則4	民法親屬2	民法物權4	公司法3	實習3		
				民法繼承2	保險法2			

專業選修科目(至少應修14學分)

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
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。其中包括：本系「必修課程」62 學分，佔 48.43%；「專業選修科目」14 學分，佔 10.94%；「通識教育課程」至少 28 學分，佔 21.88%。「公益服務」2 學分，佔 1.56%，「勞作教育」2 學分，佔 1.56%，其餘「自由學分」，佔 20 學分，佔 15.62%，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、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。</li> <li>2. 「通識教育課程」需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並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。</li> <li>3. 「學習護照」課程為必修零學分，合格後，始得畢業。(依開南大學「學習護照」課程施行辦法)。</li> <li>4. 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「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</li> <li>5. 實習學分，依開南大學法律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辦理。</li> <li>6. 本校人文社會學院開設之整合課程，不列入畢業學分(包含法學緒論、民法概要、商事法)計算。</li> <li>7. 本課程於 106 年 7 月 4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106 年 7 月 4 日教務會議核備。</li> </ol>
----	--

# 開南大學法律學系課程規劃表

(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08/05/21 新訂

## 6.範例- 108年度 課程規劃表

畢業128學分  
專業必修64學分  
專業選修16學分  
通識28學分

通識教育課程 (至少應修28學分)	領域	涵蓋學門						
	語文表達 (6學分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本國語文學門 2 學分</li> <li>●外國語文學門(大一英文課程)4 學分</li> </ul> 註： 1.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特殊學生僅能修「大一必修英文」課程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，如：日語、泰語、越語、韓語...等外國語文課程。 2.其餘系所學生外語學門課程皆修「大一必修英文」課程 4 學分。						
	科學知覺 (學門任選 4 學分)	●資訊教育學門 ●自然科學學門 ●生命科學學門						
	社會實踐 (學門任選 4 學分)	●憲政政治學門 ●社會科學學門						
	人文涵育 (學門任選 4 學分)	●歷史研究學門 ●人文藝術學門						
	軍訓	軍訓：選修 0 學分，可折抵役期						
	體育	日間部體育：1. 必修體育課程為 0 學分，共修習 2 門(體育一、體育二) 2. 選修體育課程(休閒體育)至多修習 1 門(2 學分，可計入通識自由選修學分) 進修部體育：必修體育課程為 0 學分，共修習 2 門(體育一、體育二)						
<b>通識自由選修 10 學分(限修通識教育課程)</b>								
課程	第 1 學年		第 2 學年		第 3 學年		第 4 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服務學習 (必修)	勞作教育一 1	勞作教育二 1	公益服務一 1	公益服務二 1				
必修課 64 學分					土地法 2			
	民法總則 4	民法債編總論(一)3	民法債編總論(二)3	民法債編各論 4	民事訴訟法(一)3	民事訴訟法(二)3		
	憲法(一)3	憲法(二)3	行政法(一)3	行政法(二)3	刑事訴訟法(一)3	刑事訴訟法(二)3		
	刑法總則 4	刑法分則 4	民法親屬 2	民法物權 4	公司法 3	實習 3		
				民法繼承 2	保險法 2			
專業選修科目(至少應修 16 學分)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						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。其中包括：本系「專業必修課程」64 學分、「專業選修科目」16 學分；「通識教育課程」28 學分。「公益服務」2 學分、「勞作教育」2 學分，「自由選修學分」16 學分，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、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(不含通識課程)。</li> <li>2. 「通識教育課程」需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並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。</li> <li>3. 「學習護照」課程為必修零學分，合格後，始得畢業。(依開南大學「學習護照」課程施行辦法)。</li> <li>4. 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「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</li> <li>5. 實習學分，依開南大學法律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辦理。</li> <li>6. 本校人文社會學院開設之整合課程，不列入畢業學分(包含法學緒論、民法概要、商事法)計算。</li> <li>7. 本課程於 108 年 05 月 21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108 年 05 月 21 日教務會議核備。</li> </ol>							